

ZZCR-2022-13007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株洲市 财 政 局

株建联字〔2022〕16号

关于印发《株洲市小城镇建设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株洲市小城镇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洲市财政局

2022年8月8日

（此件向社会主动公开）

株洲市小城镇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小城镇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支持我市小城镇建设，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依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株政办发〔2020〕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经依程序批准的市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小城镇建设方面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分配、管理和使用，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注重绩效、专款专用的原则，确保规范、安全、高效。除涉密项目外，专项资金的制度办法、申报流程、评审结果、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等全过程“五公开”。

第四条 专项资金采取专项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予以支持。

第五条 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负责专项资金的分配审批管理，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持方式、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采取专项补助方式支持的，专项资金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用于专项项目，原则上每年度每个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只申

报 1 个项目。支持范围包括：

（一）乡风文明建设类。主要支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申报与保护项目。

（二）生态环境保护类。主要支持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维护等生态环境保护类项目。

（三）基础设施建设类。主要支持村镇道路、桥梁等村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四）其他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支持项目。

第七条 采取专项补助方式支持的，补助金额按不高于所申报工程项目计划投资的 20% 测算，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10 万元。专项补助支持的项目每年度原则上不超过 60 个。

第八条 对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被评选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特色小镇等称号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在小城镇建设专项资金中可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每项荣誉只奖励一次），由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统筹用于辖区范围内乡镇（街道）、村（社区）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乡风文明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基础设施建设。

第九条 专项补助和以奖代补资金可重复申报、重复享受。专项补助适当向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特色小镇、文明村镇、美丽乡村示范村、特色精品乡村等倾斜；适当向当年度被列为国家、省、市住房城乡建设工作试点地并取得明显成效的倾斜。

第三章 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分配与下达

第十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自主申报，在每年的8月份前持以下资料向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报下年度专项资金。

（一）小城镇建设专项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包括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基本情况；专项补助项目建设目标、主要工程内容、项目概（预）算、群众受益程度等情况或以奖代补所获国家级称号的基本情况。

（二）《株洲市小城镇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申报以奖代补资金的除外。

（三）证明项目完整性的有关建设手续等资料、符合专项补助倾斜要求的文件资料、符合以奖代补方式的文件资料。

第十一条 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同级财政局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的申报项目进行初审，于每年的9月份前会同财政局出具正式的初审意见（项目名单），连同申报资料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十二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市财政局，依据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的初审意见和项目可行性、完整性、群众受益程度等因素，提出拟支持的项目和分配方案，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必要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可对或委托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实地核查。

第十三条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妥善处理 after，由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办公会或党组会审议。经审议通过的支持项目和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第十四条 经市财政局审核不需要调整的支持项目和分配方案，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市政府分管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副市长审批。如需进行调整完善的，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沟通修改，修改完成后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市政府分管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副市长审批。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在收到市政府分管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副市长批准后3个工作日内下达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在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公开。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对申报项目及其申报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可行性负责，对专项资金的支出进度、使用绩效及安全性、规范性负责。

第十七条 县市区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助做好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审批、分配等工作。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预算批复后2个月内提出，最晚在每年的9月30日前下达。

第十九条 市财政局在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时，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申报情况作为参考依据。因财政预算不能满足拟支持项目的，按轻重缓急原则对拟支持项目予以调减。

第二十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定期对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并以一定形式向社会公开,对绩效评价结果差、评价反馈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受理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的申报工作。管理和使用专项资金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在每年的8月份之前,对上年度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完成绩效自评,并将自评报告报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绩效评价不及时、绩效评价结果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不受理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的申报工作。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侵占或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专项资金,不得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专项资金使用中的违规违纪问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已有项目进行申报的,由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商定办法组织专项资金的申报、分配等工作。

附件:株洲市小城镇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8月8日印发

附件

株洲市小城镇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_____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项目类别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负责人和 联系电话		
项目起止时间		计划投资额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万元)	省级及以上拨款	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
	县市区或乡镇（街 道）拨款	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
	自 筹	万元	贷 款	万元
项目概况 (200 字以内)	(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周期 等内容)			
绩效目标 (200 字以内)	(主要包括项目建设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群众受益程度等长期绩效 目标和本年度绩效目标)			
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类别是指乡风文明建设类、生态环境建设类、基础设施建设类、其他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支持项目。